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宜靜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534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0152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5001520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文化部地方創生串聯百大文化基地推廣活動—『百大百藝』影音暨圖文創作徵選簡章」一份，請鼓勵學生報名參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文化局115年1月6日竹市文推字第11500000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文化部為鼓勵國小至高中學生運用圖像與視覺語言發揮創意，親身前往各文化基地感受藝術美感、人文關懷與「地方創生」的永續共好精神，並發掘地方文化的美好及魅力，爰辦理本活動。
- 三、本活動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115年3月27日（星期五）止，申請者請以學校為單位，填妥簡章所附報名表（格式如簡章附件1），完成核章後逕至活動官網（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114bdby>）進行線上報名及送件相關作業，資格及參選內容如下：
 - （一）資格：國小至高中在校學生。
 - （二）徵選組別：分為四組，包含國小中低年級（一至三年

學務處 115/01/09 13:49



1150000178

有附件

級)、國小中高年級(四至六年級)、國中組及高中組。

(三)參選內容：以文化部推動之「百大文化基地」為核心主題，參賽者須親自實地走訪至少一處文化基地，透過觀察、記錄與創意表現，展現各基地的特色與在地人文風貌。

(四)參選類別：依創作形式分為「圖文組」與「影音組」，每位(組)參賽者僅能擇一組別報名，不得跨組參賽。圖文組每組限1人參賽；影音組則可個人或團隊報名，每組人數為1至3人，並得設指導教師1名。

四、本案執行單位為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，倘有相關諮詢需求，請洽蔡先生(02-77074964)或陳小姐(02-77074965)。

正本：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立國高中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